

附件 2

关于对《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强化野生动物管理，有效保护区内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条第二款“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2020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条“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近年来，龙港市行政范围内发生多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猎捕工具和方法以外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案件，该法条第二款明确了“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二、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2020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禁食野生动物的“两决定”，打击我市行政范围内发生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制定并向全市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为执法部门打击我市行政范围内发生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起草部门：龙港市农业农村局